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7306號

債 權 人 博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陳宏濬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震基工程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確認請求金額新臺幣25,839元之記載是否有誤?(因與訴訟標的金額新臺幣28,573元不相符)

(二)提出債務人向債權人租借鐵柱之相關釋明資料(如:租借鐵柱契約書影本)。

(三)提出債務人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